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95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兆順
訴訟代理人　賴文洲
被　　告　林萬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林貞君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林詠諄即林睽棠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珮婕即陳宜妤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1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壹佰參拾伍萬肆仟玖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8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並依上開利率加年利率1%計付遲延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玖佰陸拾捌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陳珮婕即陳宜妤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林萬有限公司(下稱林萬公司)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邀同被告林貞君、林詠諄即林暎棠、陳珮婕即陳宜妤(下分別稱林貞君、林詠諄即林暎棠、陳珮婕即陳宜妤)為連帶保證人，共同簽立中長期授信合約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1,554,918元，約定借款期限為5年，分60期，自110年12月28日為第一期，第1至第12期，每期償還本金100,000元，剩餘本金自第13期至第60期，分48期平均攤還，利息按1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2%計算，按月繳付，未按期攤還或付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按上開約定付息外，自逾期日起6個月內加付上開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另加付上開利率20%之違約金，且應另依上開利率加年利率1%計付遲延利息。詎林萬公司自111年2月28日即未按期還款，依約債務全部視為到期，屢經原告追索，均未清償，迄今尚積欠11,354,918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林貞君、林詠諄即林暎棠、陳珮婕即陳宜妤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對上開債務為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(一)林貞君、林詠諄即林暎棠部分：對於原告主張之欠款、數額及擔任連帶保證人均不爭執，希望與原告協商還款等語。

(二)陳珮婕即陳宜妤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中長期授信合約書、111年3月16日原告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表、111年3月9日兆銀東台南字第1110000013號函及林萬公司放款歸戶查詢資料、放款帳號歷史資料查詢、按月計息戶繳息狀況查詢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9-37頁)。而林貞君、林詠諄即林暎棠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均不爭執(本院卷第78頁)，陳珮婕即陳宜妤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

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，自應視同自認。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，此有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可資參照。經查，本件林貞君、林詠諄即林暎棠、陳珮婕即陳宜妤擔任林萬公司向原告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而林萬公司未依約清償，是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均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末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為111,968元，應由敗訴之被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林彥汝